

111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8 月 1 日體總業字 1110001493 號備查

- 一、 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 二、 目的：為推動帆船運動風氣，提升我國教練專業能力與技術水準，及推廣帆船運動之發展事宜，特舉辦本講習會。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五、 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離島區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澎湖縣水中運動協會
- 六、 協辦單位：澎湖縣水中運動協會、澎湖縣帆船協會
- 七、 講習時間：111 年 08 月 17 日至 08 月 18 日，8 月 19 日至 8 月 21 日實習。
- 八、 講習地點：澎湖觀音亭帆船大樓會議室、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小(實習場域：澎湖林投、觀音亭海域)
- 九、 參加資格：凡年滿二十足歲以上，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
- 十、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三)，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 依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公告之活動切結書(如附件一、二)填寫清楚，並於 111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三)前上傳或寄 EMAIL 至 480black@gmail.com。

實施方式：

1. 講習分為專業課程與海上實際操作。
 2. 課程總時數 24 小時，課程內容上課+實習。
 3. 完成課程並取得測驗合格者，由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頒發 C 級教練證。
- 十二、 參加名額：30 人
 - 十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到需繳交資料大頭照電子檔及開班日前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俗稱良民證)且無附則第十五條之六項所列之罪章情事；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2. 講習期間請假時數超過 4 小時(不含)以上者，不得參與資格測驗。
3. 講習會期間本會提供講義、中餐、保險，其餘膳宿、交通請自理。
4. 請自備個人防寒、防曬、防滑膠鞋及換洗衣物。
5. 若遇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承辦單位將儘快通告有關參加講習會之人員和單位。

十七、 本辦法經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 講習會課程表:(依實際狀況，由當日講師斟酌調整)

C 級教練講習會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08 月 17 日 (星期三)	08：30-09：10	報到		
	09：20-10：20	運動禁藥*	待訂	1
	10：30-12：00	性別平等教育*	劉育豪	1.5
	午 餐			
	13：00-14：00	帆船競賽組織架構	郭廷祥	1
	14：00-15：00	帆船航行與安全	郭廷祥	1
	15：00-16：00	帆船運動專項術語 * (英文)	郭廷祥	1
	16：00-18：00	兒童訓練安全*	待訂	1
08 月 18 日 (星期四)	09：00-10：00	專項運動體能訓練與 計畫擬定	待訂	1
	10：00-11：00	教練職責與素養	待訂	1
	11：00-12：00	運動經營團隊管理	待訂	1
	午餐			
	13：00-15：00	帆船運動規則	待訂	2
	15：00-16：00	航行理論與技巧	待訂	1
	16：00-18：00	運動傷害防護	待訂	2
	18：00-19：00	綜合測驗		1
08 月 19 日 -21 (星期五~ 星期日)	09：30-15：30 (1200-1300 午餐)	海上實作		10
	總 計			25.5

上課須知：

1. 受訓期間請假時數超過 4 小時(不含)以上者，不得參與資格測驗。以上課程如有變動會事先通知所有學員更改之時間及地點(以現場公告為主)。
2. 學科測驗成績達成之標準：學科測驗成績分數需達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標準。

附件一

111 年 C 級教練講習會 報名表

姓 名				大頭照 電子檔
性 別	☐ 男 ☐ 女	專長船型		
身分證字號		經歷	年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動力小艇駕照： ☐ 有 ☐ 無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E-Mail				
飲食習慣	☐ 葷食 ☐ 素食			
審查資格 (由主辦單填寫)	☐ 報名表 ☐ 大頭照電子檔 ☐ 切結書 ☐ 報名費用 2500 元 ☐ 良民證			
報名費用 繳交方式 (由主辦單填寫)	☐ 現場繳交：(經手：_____)			
備 註	應年滿二十歲以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 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增能學員 證照影本				

附件二

111年度C級教練講習會活動切結書

(請填寫後於報到時一併繳交)

本人_____自願報名於中華民國111年08月17日至21日參加「111年度C級教練講習會」活動，茲切結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在講習會活動期間，將確實遵守相關規範，並聽從培訓人員之相關安全指示，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2. 本人於參加講習活動前，確已申請辦理保險。
3. 本人於參加實作演練時絕對遵守穿著救生衣及必要安全配備之規定。
4. 本人自認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病症，適合從事海洋體驗活動，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由本人自負一切後果。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欄）

緊急聯絡人：_____（簽名欄）

聯絡人電話：

簽署日期： 111 年 月 日